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63號

聲 請 人 翊鴻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凱

被 告 林永晟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被告林永晟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下稱本案），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案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執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209號搜索票，至聲請人翊鴻興業有限公司位在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辦公處所，查扣如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品（詳見本院聲字卷第23至43頁，下稱本案扣押物），惟本案扣押物均屬聲請人或聲請人員工所有之物，而與被告所涉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且被告亦非聲請人之公司負責人、股東或員工，爰聲請發還本案扣押物等語。

二、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3條、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01 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
02 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前段、後段、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
04 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
05 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06 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
07 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
08 得依前述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
09 發還。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2 以112年度偵字第39954、40527號、113年度偵字第5529號起
13 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現正由本院以本案審理繫屬中。又公
14 訴人以本案扣押物均係屬本案之「證據」（即本案起訴書證
15 據清單編號19），或與被告本案所涉之發起、主持、操縱及
16 指揮犯罪組織罪，或與本案共同被告廖文魁（下稱廖文魁）
17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或係屬本案犯
18 罪組織即「竹聯幫龍堂」所有之財產，而認在本案訴訟程序
19 中尚有留存之必要，並請求本院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等情，
20 有本案起訴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在卷可參（見
21 本院原訴卷一第9至30頁、本院聲字卷第75至79頁），合先
22 敘明。

23 (二)、本院審酌被告及廖文魁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4 項前段、後段等罪嫌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提
25 起公訴，現由本院以本案審理繫屬中，而依本案卷內證據資
26 料，本案扣押物確與被告及廖文魁所涉發起、主持、操縱及
27 指揮犯罪組織罪，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犯行具有關連性，或
28 可能係屬本案所涉犯罪組織即竹聯幫龍堂所有或所取得之財
29 產，而尚待本案進行審理程序以調查釐清，故本案扣押物確
30 均為本案之證據，且經本院審理後，可能認屬應依組織犯罪
31 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物。從而，為確保本案

01 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沒收之執行，本院認為仍有繼續
02 扣押本案扣押物之必要，即不宜逕予發還，應待本案判決確
03 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妥。

04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扣押物為無理由，礙難准許，應
05 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9 法官 黃思源

10 法官 黃媚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黃勤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